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在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胡志荣先生主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要求，所包含的信息客观、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

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 215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 265.00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0.79%。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鉴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2 名激励对象已办理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因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完成了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关于回购价格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 2 名人员已办理离职，公司将

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同意对《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条款做相应修改。本议案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0 月 30 日